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濮环办〔2021〕3号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分局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示范区建设环保局、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现印发你们，自2021年3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

附件：

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燃用散煤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行政处罚依据	情节与后果		行政处罚标准
<p>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九条 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煤改电、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已覆盖的区域，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禁煤区。</p> <p>禁煤区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、销售和燃用散煤。</p> <p>《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销售散煤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单位和生产者燃用散煤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</p>	轻微违法行为	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的	责令改正，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
	一般违法行为	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	责令改正，处货值金额 1.5 倍以上 2.5 倍以下的罚款
	严重违法行为	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购买散煤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的	责令改正，处货值金额 2.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

注：以上表格的行政处罚标准中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括本数。

